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63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1年11月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①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③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④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的议案。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⑤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⑥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对象的议案。本次公司债券拟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⑦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⑧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债券上市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⑨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一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③授权董事会并授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④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⑤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⑦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⑧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⑨)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做出相关决议并有选择性地采取如下一些相应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⑩)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草案)》。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并全权授权董事长陈玉忠先生在此额度范围内向有关商业银行办理相关担保、签约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全权授权董事长陈玉忠先生在此额度范围内向有关商业银行办理相关担保、签约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设备")后,注销锦隆设备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塘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账号,同意以公司名义补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6万吨重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关于吸收合并的决议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6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补充签订6万吨重装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另行公告协议内容。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将在通过江苏证监局审核后另行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在2011年11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64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1年11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洪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①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③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④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⑤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⑥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⑦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⑧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债券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在《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刊登在2011年11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65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2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1日—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15:00至2011年11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①)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②)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的议案

③)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④)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的议案

⑤)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⑥)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对象的议案

⑦)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⑧)关于本次发行债券上市的议案

⑨)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控股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控股公司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在《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刊登在2011年11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66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11.5亿元

● 本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公司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重装")及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封头")在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伊犁重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为临江封头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全权授权董事长陈玉忠先生在此额度范围内向有关商业银行办理相关担保、签约等手续。

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本次担保议案提交2011年11月22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刊登于2011年11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授权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①)成立时间:2011年5月24日

②)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

③)法定代表人:陈玉忠

④)注册资本:人民币15,770万元

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矿山等压力容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安装、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封头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专项审批)。

⑥)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伊犁重装是公司与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合资成立,其中公司持股90%,中科公司持股10%。截止目前,由于其体的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中科公司尚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⑦)经营状况:目前正处于筹建之中,筹建完成后将主要为新疆及周边地区提供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等领域高端装备的制造与服务。截至2011年9月30日,伊犁重装资产总额为3,288.89万元,负债总额为201.71万元,净资产为3,087.18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6.81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⑧)截止目前,被担保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2、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①)成立时间:2011年4月15日

②)注册地址:金港镇南沙长山村临江路1号

③)法定代表人:陈玉忠

④)注册资本:人民币3,177万元

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封头、法兰、管件、压型件钢材、锻件、钢结构件、机械设备、五金加工、销售。

⑥)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临江封头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设备")股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比例为100%。依照公司2011年7月7日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锦隆设备完成吸收合并后,锦隆设备全部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临江封头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锦隆设备已成工商注销登记,临江封头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关于吸收合并的决议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6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⑦)经营状况:截至2011年9月30日,临江封头资产总额为4,597.75万元,负债总额为1,529.60万元,净资产为3,068.15万元,营业收入为223.12万元,净利润为108.85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⑧)截止目前,被担保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授权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伊犁重装目前处于筹建阶段,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为伊犁重装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确保伊犁重装项目顺利筹建和投产;拓展公司在新疆能源基地的业务。

临江封头今年4月份成立后,逐渐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保障其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也是满足自身对封头产品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完善重型装备产业链,完善自身产品结构,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2、董事会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人未来经营状况将比较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为26.5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额度1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0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的455.5%,占公司201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净资产(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的134.8%,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外,另外为锦隆设备(已注销)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为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担保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提供具体担保时,将依照相关规定另行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编号:临2011-036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上海爱建特种基金会、上海国际集团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爱建股份")于2011年6月16日通过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8,508.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名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及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以下简称"上海爱建特种基金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

1、为使公司各组织机构进一步的规范运作,本公司将尽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爱建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相应组织机构的决策程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完成董事会(包括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的董事会(包括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的人数、任职资格和独立董事、职工监事比例等均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各职能部门和管理岗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之任职资格的管理层团队,不聘请股东向公司派驻的人员。

二、上海爱建特种基金会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会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爱建股份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会持有爱建股份的股票,也不由爱建股份回购本会所持的股票。

2、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会作为爱建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爱建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三个月内,提请爱建股份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其中本会向爱建股份推荐两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爱建股份公司章程规定之任职资格的股东代表董事。

三、上海国际集团承诺

1、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海国际集团作为爱建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爱建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三个月内,提请爱建股份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其中上海国际集团向爱建股份推荐两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爱建股份公司章程规定之任职资格的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支持爱建股份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的独立经营管理。

2、上海国际集团承诺,不损害任何属于爱建股份(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商业机会,充分尊重和保证爱建股份(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损害爱建股份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上海国际集团及上海国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2009年,爱建股份通过向上海国际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和募集现金7亿元的各项议案。由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购买资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调控房地产行业的相关要求。经上海国际集团与爱建股份友好协商,爱建股份决定按照相关程序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均未实施。除上述事项外,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海国际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过其他重大交易。

5、上海国际集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另外三名战略投资者: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互之间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6、本承诺函自上海国际集团签署后生效且不可撤销,至上海国际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低于5%之日起失效。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上海国际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上海国际集团违反本承诺函的条款并导致爱建股份(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利益受损,上海国际集团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上海国际集团在其与本公司签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书中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上海国际集团(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增持本公司的股票;若本公司股票在该期间内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的,上海国际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票可相应增加,不受前述的增持限制。

特此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1-03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30日发出通知,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再延长2009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经2009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09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额不超过36亿元,发行价格不低于14.85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亿股。公司于2009年12月正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申报材料,并于2009年12月21日得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公司根据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0年3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5亿股(含2.5亿股),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1.84元股。

由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至2011年11月3日,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相关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公司应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持续性销售服务费人民币24,296,239.22元。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建设银行付清该笔款项。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11年11月7日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6)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1-24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诺)于2010年8月23日签订了《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现吉林国诺以本公司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东吉街029楼001号2楼,法定代表人:汤晓岩。

被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法定代表人:路联。

诉讼要求:1,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股权转让款1450万元,承担违约金290万元,并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2600万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本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签订了《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该事项已经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1年1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收购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公告》,2011年1月12日披露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在与吉林国诺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后,已共计向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550万元,但本公司在接收标的公司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过程中,发现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存在遗留的合同纠纷及未披露债务等情况,于是本公司暂停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待吉林国诺妥善解决后再继续支付。现吉林国诺以本公司未完全履行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本案正在法庭调解中,尚未判决。

本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不排除采取法律方式,对吉林国诺提起诉讼,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属于本公司主要的矿业资产,但尚未正式开工生产。本次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巨大影响,该诉讼对期后的利润影响尚无法评估。

金谷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1-25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9: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7日——2011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7日15:00——2011年11月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将通过深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①)2011年11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议程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价格

2.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4、审议《批准公司与联达东方、盱眙银信、天津富禾、盱眙金泰、蓝海公司、中韩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5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议案;上述议案中1-5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6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